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海事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录，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运行提供有效维护。		
立项依据：	《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是为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包括相应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人员派遣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津贴，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全院审判辅助人员的各项经费。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18,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18,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发放质量情况	达标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审判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海事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1、国家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联合发布《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2、《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3、《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作为法院最基本的业务工作必须得到优先的经费保障，同时，中央财政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海事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的资金使用及报销流程；2、依据《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合理安排中央专款，有计划的使用资金，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项目实施计划：	1、进行专业审判执行业务专项管理；2、根据办案需求合理安排；3、按照项目进度有计划的使用资金；4、按开支规定规范使用资金；5、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根据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确保本院2020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606,623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06,62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达标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海事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法院审判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站系统、审判管理系统、庭审会议公告系统、高院下发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海事联动指挥中心、远程案件评审系统、上海海事法院远程审判系统、无单放货类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涉外民商事司法大数据分析、海事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审委会系统建设		
立项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2017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高人民法院法发[2008]28号《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根据高院信息化三年规划和海事法院信息化三年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我院拟对审委会进行改造审判委员会制度是我国独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组织形式。在审判工作中，它充分发挥了集体领导的积极作用，尤其在抵御司法干预、保障司法独立、避免错案的发生、提高办案质量以及统一司法尺度等方面起到其它审判组织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审委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建设由上海海事法院办公室统筹安排，建立机构包括项目实施小组。2.项目实施小组负责主要职责：制定系统实施计划及详细的实施步骤，招投标流程，采购设备、设备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第1-2周：项目启动会议、调研设备型号和施工系统环境，实施进度讨论、系统环境准备，准备需求文档；第3-8周：招投标流程；第10-12周：设备到位调试，集成测试；第13周：设备功能整体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本项目的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日常业务的良好运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042,036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42,03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03,70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303,70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各项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100%
	质量	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无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达标
	时效	各项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	政府部门相关信息共享的情况	达标